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苏尼特左旗草原工作站的 2025 年鼠虫害防治药品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1%苦参碱，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葫芦岛市鹏翔农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8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辽宁鹏翔中农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04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葫芦岛市鹏翔农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11402794833740B	注册资本:	55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葫芦岛市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01日	行业	化学农药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 葫芦岛市连山区国家税务局打渔山税务分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6年05月03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1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减低税率和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18805元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3-NMCHS-GK-2025-06-02 18:51:24

辽宁鹏翔中农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5-06-02 18:51:24